

奎屯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407-ZB097

采购人（盖章）：奎屯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杨 华 18999725200

采购代理机构：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任鹏涛 15509920001

目 录

| | |
|--------------------|----|
| 招标公告..... | 1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8 |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39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40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46 |

奎屯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奎屯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奎屯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7-ZB09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服务地址: 奎屯市

预算金额: 298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采购内容: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编制要求, 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面积 17.5 平方公里, 规划重点内容包括深化现状研究和统一底图底数、既有详细规划评估、落实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谋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结构优化、综合交通研究、统筹专项规划、竖向规划、单元与地块划分等。完成测区范围内的 1:1000 地形图更新, 并将更新要素补充进权籍管理信息系统中。

服务成果要求: 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图件包括图则和图纸, 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 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 技术审查、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并提供 1:1000 数字地形图 (电子成果)。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按照中小企业十六个行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中小企业须属于服务行业;
3.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牵头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7.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未满一年不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近三月（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每个联合体最多两家单位组成，且一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牵头方）**，另一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13.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10:00 至 2024 年 08 月 21 日 19:30**（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数字证书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如已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新疆CA数字证书，也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 奎屯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 华 18999725200

采购代理机构: 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任鹏涛 155099200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 <u>奎屯市自然资源局</u> 联系人： <u>杨华</u> 联系方式： <u>18999725200</u>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u>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奎屯市北京西路 14 号 6 楼</u> 联系人： <u>任鹏涛</u> 联系方式： <u>15509920001</u>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按照中小企业十六个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中小企业须属于服务行业； 3.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4.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7.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未满一年不需提供）；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近三月（2024 年 04 月-2024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 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 (如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每个联合体最多两家单位组成, 且一家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牵头方), 另一家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13. 本项目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u>2980000</u> 元 (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
| 4 | 计量单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 间: _____ 地 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_____ 递交样品联系人: _____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_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_____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 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 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 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 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_____ 演示地点: _____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演示顺序：_____ |
| | | 2、演示要求：_____（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55000元</u> （伍万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2小时</u>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名： <u>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市北京西路支行</u> 账号： <u>965009010002776691</u> 4、保证金退还方式： <u>原路退回（保函除外）</u>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 <u>____/____</u> 6、其它： <u>无</u>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若使用保函方式，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证明资料）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历日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开标时须使用 CA 秘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截止时间： <u>2024年08月22日16点30分</u> 递交地点： <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u> <u>(http://www.zcygov.cn/)</u> 在线递交响应文件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 <u>2024年08月22日16点30分</u>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组成，共 <u>5</u> 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_____ 2、样品评审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_____ 2、演示评审标准：_____ |
| 27.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_____ 3 家 _____ |
| 31 | 确定中标人数量及方式 | 中标人数量：_____ 1 家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_____ 接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且签订合同前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递交账户：以采购人提供的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结束且验收合格止 （注：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参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下浮 20%，招标代理服务费 <u>24672 元。</u> 支付形式：银行公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41 | 专家评审费用 | 由成交单位支付 <u>约 3100</u> ，多退少补。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二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条。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条。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所有书面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本代理机构概不受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方式：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 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制作

17.1.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17.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7.1.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17.1.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7.1.6、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7.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响应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m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7.6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8.1 条规定解密递交。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将加密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代理单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开标。
- 2)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 3) 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投标响应文件，根据投标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 4) 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开标结束。
- 5) 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标阶段。
- 6) 招标代理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条。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 根据财政部、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

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 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条。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1.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的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需要在投标时提供分支机构的有效证明资料。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否则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成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及专业 | | 证书编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证书名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注册证书名称 | | 证书编号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技术负责人 |
| 职 称 | | 专 业 | | 证书编号 | |
| (相关证书名称)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未满一年不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近三月(2024年04月-2024年06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2)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奎屯市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 划项目 |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 奎屯市 | |
| 报价内容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编制要求，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面积 17.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内容包括深化现状研究和统一底图底数、既有详细规划评估、落实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谋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结构优化、综合交通研究、统筹专项规划、竖向规划、单元与地块划分等。完成测区范围内的 1:1000 地形图更新，并将更新要素补充进权籍管理信息系统中。 | | | |

注：本次报价包含奎屯市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包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 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 | 服务期限: | | | |
| | 履约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 |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 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说明: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2019 年至今)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内容完整视为一份有效业绩）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 结合实际编制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

(格式自拟)

(20)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21) 售后服务方案及回访方案

(格式自拟)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服务地点：奎屯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初步方案，并按照规定修改完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在规划方案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中标人按照专家评审要求完善，将规划成果提交奎屯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并要求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服务内容：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的编制要求，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面积 17.5 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内容包括深化现状研究和统一底图底数、既有详细规划评估、落实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谋划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提升产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结构优化、综合交通研究、统筹专项规划、竖向规划、单元与地块划分等。完成测区范围内的 1:1000 地形图更新，并将更新要素补充进权籍管理信息系统中。

★（5）服务成果要求：详细规划成果由文本、图件、数据库和附件构成。图件包括图则和图纸，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技术审查、规划委员会审议的意见及采纳情况等。并提供 1:1000 数字地形图（电子成果）。

★项目成果提供：

| 成果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纸质文件 | 电子文件 (光盘) |
|------|---|------|--------------|
| 初步成果 | 规划重点内容和相关图件 | 10 套 | 1 套 |
| 初期成果 | 文件、图件、说明书 | 15 套 | 1 套 |
| 中期成果 | 文件、图件、说明书和研究报告，信息化成果 | 15 套 | 1 套 |
| 最终成果 | 规划成果（文件、图件、说明书、研究报告、其他材料） 信息化成果（文档、表格、矢量数据库、栅格图） | 20 套 | 3 套 |

注：根据项目报批的要求，乙方实际交付的成果份数超过本条约定份数的，乙方不再另行收取工本费用。如果需要报伊犁州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则需增加一轮成果的提供。

（6）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中标单位需以邮寄方式提供完整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西路 14 号 6 楼，奎屯锦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收件人：任鹏涛，联系电话：1550992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25.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

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6-10%）

(2) 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

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3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 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_____ %。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 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 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 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2 | 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3 | 项目负责人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 | | |
| 6 | 投标人或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要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未成立一年不需提供）；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7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近三月（2024 年 04 月 -2024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至今的社保缴纳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8 |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 | | |
| 9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信息完整 2. 按规定签章 | | |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 | | |
| 11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按投标人须知表 1.3.4 要求描述）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12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无投标须知 22.2.1 所述的不良记录 | | | |
| 13 | 联合体协议书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1 | 投标函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 按给定格式及填表要求填写 2.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 | |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9 | 投标报价 | 1.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无投标须知 26.2 所述情形 | | | |
| | 结论 | | | | |

注：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一）基本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标准 | 总分 (100分)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2 | 研究思路 技术方案 (50分) | 2.1 对本项目有较全面的掌握，具有深入的思考、透彻的分析，对现状了解清晰，能够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 现状了解非常全面、清晰，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非常明确，得15分； 现状了解全面、清晰，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较为明确，得12分； 现状了解基本全面、清晰，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基本明确，得9分； 现状了解不太全面、清晰，基本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不太明确，得6分； 现状了解不全面、清晰，不太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方向和任务重点不明确，得3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 15 |
| | | 2.2 对本项目研究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综合全面，突出重点进行评分； 1、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框架完整性、技术路线合理性等方面突出的，得12分； 2、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框架完整性、技术路线合理性等方面较完整的，得9分； 3、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框架完整性、技术路线合理性等方面一般的，得6分； 4、工作思路清晰度、内容框架完整性、技术路线合理性等方面有欠缺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研究不够全面或无此项分析不得分。 | 12 |
| | | 2.3 对研究过程中的难点、关键问题分析以及解决方案的初步构思进行评分； 1、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能够精准的描述出关键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得15分； 2、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有一定程度的理解与分析，对关键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较具体的，得10分； 3、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对关键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的，得5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 | 2.4 进度安排。科学制定进度计划。进度计划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得4分；进度计划较合理，基本符合时间要求得2分；进度计划不太符合要求得0-1分。 | 4 |
| | | 2.5 项目组织与管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健全、人员配备合理得4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一般、人员配备一般得2分；组织机构及组织管理体系差、人员配备差得0-1分。 | 4 |
| 3 | 人员实力 (20分) | 3.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得2分； | 4 |
| | | 3.2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加1分；具有安全管理培训证书的，加1分；具有核心涉密培训证书的加1分，具有互 | 6 |

| | | | |
|---|----------------|--|----|
| | | 联网地图安全审校合格证书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 | | 3.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正高级城乡规划师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具备高级城乡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分；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3.1-3.3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及投标人近3个月（4月-6月）连续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 8 |
| | | 3.4 技术团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城市规划、交通、建筑、给排水类四个项专业人员；不满足专业要求的，每缺少一项专业人员少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在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专业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 2 |
| 4 | 类似业绩 (10分) | 4.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4.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地形图更新项目的得4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不得隐去主要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0 |
| 5 | 获奖 (6分) | 5.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承担的城乡规划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5.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承担的地形图测绘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2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
| 6 | 文件响应程度 (2分) |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响应性、规范性进行评价，要求有索引或目录，不应以大量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充数，符合要求得2分，基本符合要求得1分，如有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 2 |
| 7 | 企业资信 (2分) | 7.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7.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

注：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牵头人作为投标人全权代表，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执行一切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事项，投标文件由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含盖章），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人员、业绩、获奖、资信、方案等材料作为评审的依据。

2、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时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查出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投标人中标后需将以上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查验。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